

#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幼校〔2023〕9号

---

##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高质量完成我校2024届毕业生实习任务，现将《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4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4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

2023年3月3日

附件

#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方案

实习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为高质量完成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办学和实习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教职成〔2021〕392 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为更好开展实习工作，加强实习工作管理，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次实习工作的开展。

**组 长：**杨露

**副组长：**胡建斌

**成 员：**史红生、段俊伟、蒋世民、王现军、雷锦霞、庄燕、  
车 勇、左军章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 2024 届学生实习工作。

**办公室主任：**左军章

**成 员：**赵东升、袁勇、乔锦、靳祺、乔利军、周光辉、王  
婧

## 二、岗位实习对象

全校各学院各专业 2024 届毕业生

## 三、岗位实习时间和实习方式

### （一）岗位实习时间。

**第一阶段：教育实习**

**实习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实习对象：**全体毕业生；

**第二阶段：顶岗实习**

1.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未参加专升本考试毕业生；

2. 专升本考试后至学期末：参加专升本考试毕业生。

### （二）岗位实习方式。

学生可以从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进行实习。

1. **学校统一组织实习。**由学校负责联系实习岗位，统一组织实习。

2. **学生自主实习。**学生可以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自主实习岗位要符合专业要求，和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进行实习。

## 四、具体工作安排

### （一）实习准备阶段（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主要工作任务：**

1. 组织学生学习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激活河南省实习备案平台账号；

2. 征求学生意见，落实学校集中安排实习学生人数；
3. 继续开展访企拓岗活动，考察、落实实习单位（专业相近的学院可联合进行），确定实习岗位数量；
4. 指导实习单位进行平台备案；
5. 对实习生进行岗前技能培训，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实习任务；
6. 在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导入指导教师（全程导师）信息，进行实习分组，指导教师激活账号。

## **（二）签约分组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

### **主要工作任务：**

1. 组织签约实习单位发布实习岗位；
2. 组织学生选择实习岗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3. 落实自主实习学生实习单位情况；
4. 按省厅要求购买、上传学生实习保险并完成审核；
5. 培训指导教师。

## **（三）实习开展阶段（2023年7月初—2024年6月底）。**

### **主要工作任务：**

1. 组织学生前往实习单位；
2. 实习单位安排学生住宿；
3. 分配班级，实习单位指派指导教师，开始实习；
4. 组织上传实习三方协议；
5. 教务处、各学院进行巡查；解决实习生实际困难；

6. 要同步安排实习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

7. 每学期各进行一次实习成绩评定。

#### **（四）实习总结阶段（2024 年 7 月初）。**

##### **主要工作任务：**

1. 归档各类档案资料；
2. 评选优秀实习生（5%）和优秀指导教师（10%）；
3. 进行实习工作总结。

#### **五、相关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各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学院实习工作的领导；

2. 要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方案，明确实习工作的目标、内容及相关要求，实习内容要体现本专业特点，特别是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技能习得；实习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报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工作平台备案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实习，纸质版同时盖章报教务处；

3. 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每位学生真正清楚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实习工作的要求，支持、配合学校实习工作；

4. 要指派专人负责河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备案平台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要确保所有实习生必须在河南省职业院校实习备案平台完成实习全流程管理；

5. 实习工作开始前，各学院要为实习生购买实习专用保险，

严禁在没有实习保险情况下进行实习；实习保险要覆盖全部实习生，不落一人；要覆盖实习全过程，不落一天；

6. 选择自主实习方式的实习生要提前联系好实习单位（须签订三方协议）并填写《自主实习申请表》（须家长签名同意），得到学院允许后可以自主实习；各学院在切实尊重学生自主实习权的前提下，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学生自主实习岗位跨专业大类的原则上不得批准其实习申请；

7. 要加强学生实习管理，督促学生按要求开展实习，确保实习时间内学生参加实习；

8. 要重视实习生的指导工作，督导全程导师承担指导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之责任；由学校集中安排在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的实习生，各学院要协调实习单位为每位实习生安排校外指导教师，自主实习的学生，也要自行找到指导教师，切实保证实习的质量。所有学生指导教师名单（校内校外）在实习开始后2周内电子版上报教务处；

9. 要做好实习巡查工作，检查学生实习到位情况、实习工作纪律、实习工作效果，并听取实习单位意见和建议，每次巡查要编写巡查简报并报教务处（纸质版）；

10. 要关心实习学生，不定期以多种形式了解学生实习状况，了解实习单位有无违反“一个**严禁**、27个**不得**”现象，帮助实习生解决实际困难；

11. 要及时向教务处反馈学生实习信息，对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不及时上报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学校纪检机关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处理；

12. 各学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将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总结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报教务处，扫描件 pdf 版报教务处邮箱；

13. 各学院应向本学院学生提供实习工作监督电话。学校教务处实习工作监督电话：0372-3807308；0372-3807342；

14. 以上所有需要上报电子材料均需扫描件 pdf 版上传至实践教学电子邮箱：ayyzsjjx@126.com。